

歸檔準則 | 評等準則 | 企業 | 產業：

資本設備業的主要信用因素（英文版）

November 19, 2013

（編按：本準則已不再適用。我們已將相關內容納入 2019 年 7 月 1 日公布標題為「Guidance: Corporate Methodology」指導文件中。）

修訂與更新

本準則文章原始公布於 2013 年 11 月 19 日。本準則在 2013 年 11 月 19 日生效，並取代 2011 年 4 月 28 日公布的「Key Credit Factors: Criteria For Rating The Global Capital Goods Industry」一文。

本準則公布後沿革：

- 2016 年 3 月 29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我們也刪除了段落編號 2、5、與 6，因為這些段落的内容與本準則原始公布時相關但目前已不再有關。
- 2017 年 3 月 27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
- 2018 年 3 月 22 日，我們在完成定期檢視後更新了聯絡人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並將原為「修訂歷史（Revision History）」的章節標題，更名為「修訂與更新（Revisions And Updates）」。
- 2019 年 5 月 15 日，我們對聯絡資訊與準則參考來源進行了一些不具實質影響性的變動調整後再版重登本文。

英文版準則「ARCHIVE | Criteria | Corporates | Industrials: Key Credit Factors For The Capital Goods Industry」已公布於英文版網站。